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曲人社〔2022〕39号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2〕39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曲靖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、宣威市、曲靖经开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5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 元；其他县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 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曲靖市辖区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；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；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、基金会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。其中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。

三、计算口径

计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，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，补偿劳动者特殊或者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福利待遇和用人单位通过补贴伙食、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上述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